

# 房屋租赁合同

甲方(出租方): 尤爱琴 身份证号: 370101197508246596  
 乙方(承租方): 北京电信安通字管理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: 01110108218246596L

甲方自愿将座落在 文峰佳苑 15-101 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。乙方已对甲方所要出租的房子做了充分了解,愿意承租此房屋,双方经协商一致,同意就上述房屋租赁事项,订立本契约,共同遵守。

一、甲、乙双方商定的上述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(大写) 贰仟贰佰伍拾 元,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1 日止。租金每期按 月 结算,乙方在每 月 的前 10 日内交付给甲方。

二、承租期间,甲方提供乙方煤气( 三 )、油烟机( 三 )、灶具( 三 )、数字电视( 三 )、空调( 二 )台、电热水器( 一 )、太阳能热水器( 一 )、冰箱( 三 )、洗衣机( 一 )、家具( 一 )以及 燃气灶、热水器、沙发 等设施。

三、在租赁期间,水电费用及有关费用均由乙方自理,交付时电表刻度         ,水表刻度         ,煤气表刻度         ,有线(数字)电视费用         ,物业管理费用         ,其他费用         。

四、在租赁期间,乙方支付甲方水、电、物品等押金          元。待租赁结束,乙方费用结清及物品无损坏的情况下,甲方将押金如数退还给乙方。

五、甲方保证上述房产权属清楚,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务,概由甲方负责,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,概由甲方负责。另乙方保证承租上述房产权作为住宿或商业用房使用。

六、在租赁期间,因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原因而使该房屋或设施损坏的,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,按价赔偿或给予修复。另若有违法、不道德行为或意外事故责任自负,均与甲方无关。

七、在租赁期内,甲方不得擅自加价,不得提前收回房屋,乙方应在租用期届满时把房屋交还给甲方,如需继续承租上述房屋应提前一个月与甲方协商,在同等条件下,乙方享有优先权,并另签订契约。

八、在租赁期间,双方不得违约,若甲方违约赔偿乙方违约金 贰仟贰佰伍拾 元,同时退还房租及押金;若乙方违约赔偿甲方违约金 贰仟贰佰伍拾 元,且无条件退还此房。

九、乙方不得在所租房屋内从事非法经营活动,否则后果由乙方自负,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十、本契约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,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,双方可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本契约未尽事项,甲、乙双方可另行议定,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后与本契约同等效力。

十二、双方约定其他事项: 在承租期间安全问题由承租方负责,乙方认可甲方付各押金,租期不满三年押金不退,乙方自理。

甲方(签字):          乙方(签字):          中介方(签字):           
 联系方式: 13773520137 联系方式: 13644111111 联系方式: 13375271106

2011年11月10日

第一联: 存根(白)  
 第二联: 出租方(红)  
 第三联: 承租方(蓝)



